

证券代码：874729 证券简称：深达威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日前滚存利润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该等安排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该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式可操作性高，为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针对性强，有利于维护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提出了填补措施，并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相关措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和股份回购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及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就关于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和股份回购的作出相关承诺和约束措施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相关承诺和约束措施能够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需要就本次发行上市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经审阅，相关承诺和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具体事宜，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授权范围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

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一、《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该等中介机构符合《证券法》要求且具备经验、专业能力，该等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三、《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管理制度文件符合公司实际运营和管理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四、《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

### 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管理制度文件符合公司实际运营和管理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十五、《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运营的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内容真实，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十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自我评价报告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有效地防范了经营风险。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能够证明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健全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十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5 年财务报表，及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 2025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公司 2025 年度审计

报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八、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编制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我们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九、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十、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该薪酬方案是参照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确定的，符合公司的现状，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十一、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该薪酬方案是参照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确定的，符合公司的现状，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二十二、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正、平等”和“有偿服务”的原则，价格合理；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二十三、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为公司提供会计审计和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十四、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而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拟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加强对理财业务的全过程管理与风险监控。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具体组织实施。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闫红玉、张宝柱

2026年4月27日